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上接第1版)

一、总体要求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用5年左右时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基本建立,能力建设不断强化,管理制度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氛围日益浓厚;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全面加强,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收入待遇合理保障,职业认同感和自豪感切实增强,为民爱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提升。

二、健全职业体系

1.明确人员范围。本意见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产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地市级或县级统一组织招聘,街道(乡镇)集中管理,社区统筹使用。规范相关部门(单位)多头设岗招聘行为,此前招聘在社区工作的网格员等专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原公开招聘规定聘用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县(市)级层面统筹原招聘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经费予以保障。

2.严格政治把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吸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热心为社区居民服务的先进分子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建强社区“两委”班子,做到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善于治理、群众信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注重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培养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后备力量。

3.优化工作力量配置。各地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标准配备,市(县)级或县(市)级层面实行总量控制,定期动态调整。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鼓励就近就便、职住兼顾。积极吸纳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街道(乡镇)可根据社区规模、人口结构、工作任务等,对所辖社区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推动机关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社区挂职或任职,探索建立新入职公务员到社区锻炼机制。

4.推动职业水平与岗位等级衔接联动。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科学评价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与相关职业技能等级等的双向比照认定机制。着力建立健全阶梯式发展、等级明晰、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根据社区工作实际情况划分岗位类别,每类岗位依据岗位职责、社区工作年限、职业水平、学历层次等划分若干等级,岗位等级随着岗位晋升、社区工作年限增加、职业水平提高相应提升。省级或市(县)级层面明确岗位等级序列设置,建立省内互认机制,省内流动的,社区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

三、加强能力建设

5.提升政治素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推动社区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政治训练,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增强社区工作者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的能力。开展政策法规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开展工作,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在社区落地见效。深化廉政教育,增强社区工作者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6.提高履职本领。强化履职能力培训,注重加强群众工作、组织动员、依法办事、矛盾调解、应急处突、协调沟通、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训练,提高社区工作者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突出实战实训,灵活运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现场观摩等方法,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持续开展“社区工作法”典型案例征集和培训资源开发工作,推动互学互促。推行“全岗通”工作机制,培养“一专多能”的社区工作全科人才。建立“导师帮带制”。探索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社区工作者职业能力大赛。

7.增强服务居民群众意识。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理念,在情感上亲近居民群众、行动上服务居民群众,重点增强年轻社区工作者的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坚持做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区工作者用心用情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营造邻里和睦、社区和谐的良好氛围。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振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着力整治“躺平”行为,防止为居民群众办事敷衍了事、推诿扯皮。

8.健全培训机制。研究制定全国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健全省级以上示范培训、市(县)级重点培训、县级骨干培训、街道(乡镇)全员培训的分级培训制度,健全由初任培训、在职培训、专项工作培训、实践锻炼等组成的培训体系。县级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注重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优化培训课程课时设计,避免不接地气、缺乏针对性。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设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注重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市(县)级以上层面建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师资库和课程库。加强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建设,积极开发社区治理和服务相关课程,鼓励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实习实践基地,实现教学培养与实践需求有效衔接。

四、完善管理制度

9.严格队伍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上门走访、结对帮扶、代办服务、首问负责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日常考勤、请销假、请示报告制度。健全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试用期筛选机制,完善社区工作者罢免、解聘等退出机制,树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鲜明导向。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完善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

10.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县(市)级层面制定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指导方案,考核内容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工作者调整岗位等级、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奖励惩戒机制,做好容错纠错工作,激励担当作为,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社区工作者有机会有舞台。

11.强化监督约束。开展经常性监督,完善社区工作者谈心谈话机制,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损害居民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实行社区工作者职责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落实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发挥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居民群众对社区工作者履职的监督。探索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五、强化激励保障

12.落实薪酬待遇保障。市(县)级或县(市)级层面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参照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定期动态调整。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外,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对参与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的一线社区工作者,可按规定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13.建立激励发展机制。注重从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选拔人才。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对在社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特别优秀的,可进一步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选拔进街道(乡镇)领导班子。按规定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区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参加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鼓励和扶持优秀社区工作者到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担任特聘导师。

14.营造关心关爱氛围。大力宣传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社区工作者的良好氛围,增强社区工作者职业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纾解压力。注重关爱激励社区“两委”兼职队员。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和关心关爱退休社区工作者等活动。及时帮助解决社区工作者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和干事氛围。

六、加强组织领导

15.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领导,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要建立党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政法、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各项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级层面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指导,市(县)级和县级层面抓好相关标准制定和组织实施,推动社区工作者选得优、留得住、干得好。地方各级政府结合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实际,将社区工作者相关经费依法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

16.开展评估指导。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统计制度,完善相关数据库,动态掌握社区工作者队伍状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能力建设,协同做好社区工作者职业标准开发等工作。

17.深化减负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持续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精力为居民群众服务。建立健全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社区组织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不得将社区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事项的责任主体,工作中需要社区协助的,社区工作者应当积极配合。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实现基层数据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的规范化管理,纠正“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借调社区工作者;街道(乡镇)确需借调的,按程序报请县级以上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批准。社区工作者要增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把减负成效转化为办实事、解难题的服务实效。(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新华时评 向科技要产量

当下正值春耕的农忙时节,各地纷纷抢抓农时,为全年粮食丰收开好头、起好步。记者在采访中看到,田地上,无人农机来回穿梭进行喷防作业;大棚里,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按照着农作物的“蔬菜车间”;水塘中,光伏发电与渔业养殖实现了有机互补……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元素赋能下,一幅幅“科技春耕图”在广袤田野铺开。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明确要走“科技支撑有力”的增粮之路。为更好解决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必须让科技成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的重要驱动力,这已成为上上下下的共识。简言之,就是要向科技要产量。

向科技要产量,各地各部门应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任务,科学布局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要围绕粮食生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从耕地、水利、种子、农机、化肥农药、耕作技术等着手,加强新技术的集成创新和生产各环节的衔接配合,提高土地生产率、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要把加强传统种养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设施农业、创意农业、数字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布局建设农业领域未来产业,努力突破耕地等自然条件限制,拓展农业生产空间,强化粮食生产能力,推动我国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春耕正当时。在良种良机良田深度融合上下功夫,科技的力量和挥洒的汗水必能带来更多的收获。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郑州4月10日电)



贺兰山运动公园全景(无人机照片,4月10日摄)。近日,位于贺兰山下的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运动公园里,绿树萌芽,鲜花盛开,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休闲、运动。
新华社记者 王鹏 摄

七部门部署标准提升行动 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目标到2025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294项,有力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方案提出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强化标准比对、优化体系建设,加快制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围绕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回收利用三方面部署标准提升工作任务:

一是加快提升能效标准,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低碳技术标准攻关,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今明两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113项,持续引领设备更新。

二是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级,加快家电标准更新,强化家居产品标准引领,加大新兴消费标准供给。今明两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115项,有效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三是推进绿色设计标准建设,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提升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完善再生材料质量和使用标准,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今明两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66项,有力推动产业循环畅通。

行动方案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提出要推动标准和政策统筹协调、协同实施。大力推进绿色产品、高端品质认证。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套出台一批“新三样”国家标准英文版,推动我国优势技术、产品、服务走出去。同时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监测评估标准实施成效和问题,扎实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最大程度释放标准化效能。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综合性、基础性行政法规形式予以巩固和拓展,确立了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以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条例》共6章3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内涵。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

二是明确工作原则、健全工作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三是规范财政纵向补偿。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以及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统筹协调使用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四是完善地区间横向补偿。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对补偿机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五是鼓励推进市场机制补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以及地方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六是强化保障和监督管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且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资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应当依法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由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外交部表示 投资中国 就是投资未来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记者 温馨)就世界知名管理咨询公司上调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全球排名,外交部发言人毛宁10日表示,良好的投资环境、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了外资企业投资中国的信心。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近日,世界知名管理咨询公司科尔尼发布了2024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报告,将中国的排名由去年的第7位上调至第3位,在新兴市场专项排名中中国位居榜首。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毛宁说,近年来,中国出台实施外商投资法,完善涉外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各领域制度规范,投资环境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中国不断推进制度型开放,对接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2013年,中国首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有190条。目前,这份清单的全国版已缩减到31条,自贸试验区版仅27条。良好的投资环境、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了外资企业投资中国的信心。

毛宁说,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中国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拓展合作共赢的空间,同世界共享中国市场和发展红利。

全国铁路实行新的 货物列车运行图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记者 樊曦)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0日18时起,全国铁路实行新的货物列车运行图。调图后,货运产品进一步优化,快运班列及大宗货物直达列车数量增加,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更好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国铁集团货运部负责人介绍,以此次调图为契机,铁路部门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全面优化快运班列产品。一是增加城际和多式联运班列产品供给。为加快构建全国快货物流圈,与一季度相比,铁路部门增开跨铁路局集团公司的快运班列31列,总量达到245列。其中,首次在北京(大红门)至广州(官窑)间开行时速120公里多式联运班列,主要运送电商快递货物,将大幅提高货物运输效率。

二是提升中欧、中亚班列开行质量。铁路部门分别安排中欧、中亚班列图定线路87条、39条,加大跨里海运输走廊中欧、中亚班列组织力度,积极拓展境外运输通道,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畅通;扩大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编制范围,每周安排开行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5列,后续将根据需求持续扩大开行规模;加快推进阿拉山口口岸综合查验场建设,与海关部门加强合作,积极推广铁路快速通关模式,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效率,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此外,此次调图,铁路部门进一步扩充大宗货物运输能力,保障电煤、粮食、春耕化肥等国计民生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安排开行跨铁路局集团公司大宗货物直达列车389列,较一季度增加37列。